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6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6
后端交易代码	202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8,630,13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成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方法,精选成份股,寻找既动力型的弱先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公司一贯投资理念的基础上,紧密把握和跟踪中国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周期和企业成长周期,通过对行业的深入分析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主要投资两类企业:1.驱动力型增长行业: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的把握,根据对上下游行业行态势与利益分配等因素的观察,考量行业增长周期,以确定对国民经济起主要驱动作用或作出重大贡献的行业/产业,从中优选代表性企业重点投资。2.行业策略先型成长企业:强调处于企业成长生命周期的上升期,或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投资此两类公司,进而为本基金获取中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246,665.29	4,211,920,068.86	1,410,612,957.05
本期利润	-9,564,239.58	2,326,104,442.84	4,188,928,973.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4	0.4472	0.47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	25.81%	58.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39	0.7886	0.3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0,416,051.48	4,464,730,371.84	10,254,474,124.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5	1.3294	1.32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3%	0.61%	1.43%	0.57%	0.10%	0.04%
过去六个月	7.24%	0.71%	4.28%	0.61%	2.96%	0.10%
过去一年	1.03%	1.18%	-8.16%	1.12%	9.19%	0.06%
过去三年	101.02%	1.52%	38.69%	1.43%	62.33%	0.09%
过去五年	113.90%	1.38%	40.58%	1.30%	73.3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91%	1.51%	4.56%	1.51%	73.35%	0.0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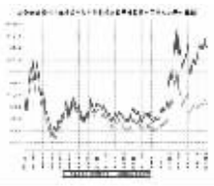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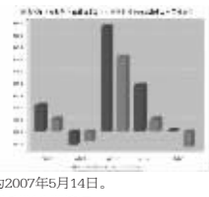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日为2007年5月14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3.2940	627,472,763.92	499,540,576.21	1,127,013,340.13	
2015	2.8000	1,300,967,808.56	1,137,875,731.36	2,438,833,539.92	
2014	-	-	-	-	
合计	6.0940	1,928,430,572.48	1,637,416,307.57	3,565,846,880.0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6,500亿元,旗下管理116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春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	5年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研究所,担任银行业分析师;2015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研究部,任金融行业高级研究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南方利淘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利鑫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南方丰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
张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30日	-	10年	美国密歇根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4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南方基金研究部机械及电力设备行业高级研究员,南方高增及南方隆元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部副总监、境内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FOF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社保理事会委托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南方500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南方绩优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南方高增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
陈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0月16日	2016年1月26日	16年	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执行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投资部总监。2003年11月-2005年6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4年3月-2005年3月,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05年3月-2006年3月,任南方多配基金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天元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南方改革机遇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6年,宏观经济稳中求进,经济增速基本保持在政策目标区间。PMI从年初的48.4大幅回升至年末的51.9并重归荣枯线之上;PPI同比增速从年初的-5.3%逐步回升至年末的5.5%,企业产品价格持续回升,企业现金流在稳步改善;居民消费物价稳定,CPI全年稳定在2.3%以内,为货币政策提供了较为充裕的腾挪空间。随着经济阶段性企稳,政策重心由稳增长逐步过渡到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2016年下半年随着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金融市场降杠杆防风险政策力度逐步加强。全年来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的2.8%上升了50个基点至3.3%,货币政策逐步由宽松转向稳健中性。汇率方面,人民币兑美元全年出现一定幅度贬值,在岸汇率四季度一度突破6.9,给国内货币政策带来了一定压力。

回顾2016年基金操作,在1月初,基于对当时市场出现估值泡沫的判断,我们系统性调降了仓位,回避了一定的系统性风险。2月之后,基于对宏观信贷数据的分析以及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的整体判断,我们逐步提升了仓位,并积极布局了黄金、养殖、白酒等高景气度的行业;基于对资产荒的判断,我们积极布局了金融、家电等低估值高分红板块,前三个季度整体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四季度观察到市场流动性可能出现拐点,我们降低了股票仓位并兑现了部分浮盈;在行业配置上,我们加强了组合配置的确定性,降低了组合的风险偏好,加大了银行、建筑及部分白马成长行业的配置力度;同时我们加强了组合资金头寸的运用,积极通过交易所回购等方式提升组合资金的利用效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约为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这意味着2017年货币政策回归宽松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全年市场利率中枢将较2016年有所抬高。而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升级,房地产销售对投资的拉动效应或将边际减弱,基建投资则很可能再次发力以确保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合意区间。同时,PPI很可能在2017年一季度继续走高,相应的周期类企业的现金流可能出现持续好转。整体来看,2017年的市场将是流动性收紧带来估值边际弱化,叠加经济企稳带来企业盈利边际强化的格局,业绩将成为全年的投资主线。在行业配置上,我们将重点寻找行业供需格局改善或盈利出现显著边际改善的板块。我们看好受益于利率中枢上行带来利差扩大的保险和银行,受益于中美两国加大基建投入带来产品价格上涨的部分工业金属,以及受益于原油价格上涨、供给受市场及环保因素产能出清而需求稳定增长的石油化工产业链。同时,经过2016年的市场调整,部分白马成长股的估值已回归至合理区间,PEG增速已回落至1以下,在2017年有望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出现估值盈利双升的戴维斯双击。在主题投资方面,国企改革、农业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及PPP都可能会出现较好的事件催化,我们也将加强调研和研究,努力把握相应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但未经确权的基金份额默认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本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日已分配数(每10份基金份额合计派发红利3.294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4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2,172,269.62	1,353,209,668.30
结算备付金	21,274,790.47	12,891,910.67
存出保证金	1,342,628.69	1,882,67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4,698,878.25	3,113,162,124.68
其中:股票投资	2,584,028,878.25	3,101,604,772.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0,670,000.00	11,557,35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564,848.45	-
应收利息	2,445,623.35	242,375.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75,425.33	1,173,59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39,574,464.16	5,482,562,35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81,770.51	1,0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7,446,954.15	8,344,191.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59,524.03	5,551,624.13
应付托管费	809,920.64	925,270.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42,418.21	2,368,898.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17,825.14	641,998.54
负债合计	29,158,412.68	1,017,831,98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078,170.56	1,047,844,211.93
未分配利润	2,453,337,880.92	3,416,886,15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416,051.48	4,464,730,37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9,574,464.16	5,482,562,355.16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735元,基金份额总额3,708,630,13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7,649,520.89	2,476,631,348.53
1.利息收入	9,903,391.47	21,079,690.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67,109.32	5,121,706.40
债券利息收入	95,814.40	5,906,734.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40,467.75	10,051,250.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084,072.56	4,333,564,072.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7,069,270.88	4,225,615,655.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82,998.77	5,739,660.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0,931,802.91	102,208,75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10,904.87	-1,885,815,626.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2,961.73	7,803,211.22
减:二、费用	97,213,760.47	150,526,905.69
1. 管理人报酬	56,542,091.54	97,018,323.10
2. 托管费	9,423,681.96	16,169,720.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0,805,007.67	36,876,352.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2,979.30	462,50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4,239.58	2,326,104,442.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4,239.58	2,326,104,442.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7,844,211.93	3,416,886,159.91	4,464,730,371.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64,239.58	-9,564,239.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233,958.63	173,029,300.72	282,263,25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604,923.55	1,123,043,740.92	1,666,648,664.47
2.基金赎回款	-434,370,964.92	-950,014,440.20	-1,384,385,40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7,013,340.13	-1,127,013,340.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078,170.56	2,453,337,880.92	3,610,416,051.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6,065,493.71	7,838,408,630.51	10,254,474,12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6,104,442.84	2,326,104,44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8,221,281.78	-4,308,793,373.52	-5,677,014,655.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3,879,143.00	4,500,749,013.32	5,994,628,156.32
2.基金赎回款	-2,862,100,424.78	-8,809,542,386.84	-11,671,642,811.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38,833,539.92	-2,438,833,539.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7,844,211.93	3,416,886,159.91	4,464,730,371.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小松_____ _____徐超_____ _____徐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完全一致。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106,058,554.30	5.48%	60,825,153.92	0.28%
兴业证券	695,020,899.88	3.44%	547,967,184.38	2.51%

7.4.5.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007,954.12	5.41%	842,477.40	13.72%
兴业证券	633,374.47	3.4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3,824.26	0.27%	-	-
兴业证券	486,768.88	2.47%	64,975.35	2.74%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5.2 关联方报酬

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542,091.54	97,018,323.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41,209.50	12,978,045.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23,681.96	16,169,720.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5.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4,562,182.22	64,562,182.2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4,562,182.22	64,562,182.2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4%	1.92%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42,172,269.62	4,502,956.14	1,353,209,668.30	4,786,168.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1.1.1.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1.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1.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584,028,878.2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0,67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996,269,780.04元,第二层次116,892,344.64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